

科技部徵求 2018~2020 年 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方案

201901(更新版)

歐盟 Horizon 2020 (H2020)計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目前全球最大的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科技合作平台。該計畫架構包含三大支柱: 1. Excellence in Science; 2. Industrial Leadership; 3. Societal Challenges。H2020 啟用新國際合作政策，擴大開放及邀請第三國(歐盟會員國及有簽署雙邊協議外之國家)參與，並善用開放式創新模式運作，匯聚研發能量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為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計畫**(不限 H2020 三大支柱計畫，得包含歐盟下期計畫「**Horizon Europe**」及「**Digital Europe**」、歐盟「**環境和氣候行動計畫 (LIFE Program)**」及歐盟「**智慧健康長照計畫 (Active Assisted Living Program, AAL)**」等)，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大型跨國多邊型**研究案**，特規劃本案。

壹、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正式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須經歐盟審查通過）且未獲歐盟補助經費者，同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Consortium Agreement 及 Work Program、Grant Agreement、CORDIS Publication Record；如該計畫已獲歐盟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後再參與者(即我國團隊參與該計畫部分並未經歐盟審查程序通過者)，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 二、參與**歐盟**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計畫內容必須為[研究或創新](#)相關類型等工作。如參與**歐盟**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份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 三、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計畫件數額度的限制，其中主持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以 [2 件](#)為限。

貳、計畫申請

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本國團隊須於該**歐盟**計畫起始執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若否，則

本部不受理。例如 A 團隊執行**歐盟**計畫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參與該計畫之本國團隊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時間點為 2018 年之後者，本部得不受理。

叁、補助項目

本部將針對參與**歐盟**計畫之實質工作內容是否具備明確的科學研究項目送請本部學術司進行審查評估，並針對所編列經費是否合理判斷核予補助經費，每件計畫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但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大項目需要，且經本部專業嚴格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採多年期計畫辦理核定直至該計畫結束，惟將逐年審查計畫執行績效，執行效益不彰者，本部得停止補助。本計畫補助項目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惟本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國合研究主持費 5000 元/月，且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限歐盟會員國或歐洲地區因應計畫團隊指定之國家使用，另管理費上限 8%。

肆、注意事項

-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二、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歐盟**計畫等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例如:尋求歐洲合作夥伴等等)請洽 **國研院 NCP 辦公室** 提供協助。網址：
<http://www.ncp.tw/>
- 四、聯絡人：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連絡電話：02-2737-7557）
cmtom@most.gov.tw